

柒、工作內容及預定完成項目：

| 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內容   | 主(協)辦機關          | 預定完成項目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置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研擬評價指標、衡量基準及分數區間函詢主管機關意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總處<br>(各主管機關)  |   |
| 階段<br>(104年10月-105年3月)       | 2. 研擬評價作業流程及相關評價作業規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總處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擬訂評價作業計畫草案，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，簽陳核定實施。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總處             | 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  |
| 主管機關自評階段<br>(105年4月-105年9月)  | 1. 將評價作業計畫函送各主管機關，並於105年4月底前分區辦理說明會。               | 人事總處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盤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，臚列評價對象清冊，函知人事總處。                 | 各主管機關            | 評價對象清冊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辦理初評作業。   | 各受評機關            | 自評表中各機關初評及說明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綜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單位初評結果並進行複評，並辦理初步歸類後，繕具自評結果報告函送人事總處。 | 各主管機關            | 1. 自評表中主管機關複評部分<br>2. 複評分數彙整表<br>3. 歸類建議清冊<br>4. 自評結果報告 |
| 確認備選方案階段<br>(105年10月-106年6月) | 1. 分析各主管機關自評結果，擬具專業加給歸類備選方案擬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總處             | 專業加給歸類備選方案擬案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召開評價小組會議，確認專業加給歸類備選方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價小組、人事總處(各主管機關) | 專業加給歸類備選方案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擬具試辦評價作業總結報告(含評價作業及歸類備選方案)，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報告。     | 人事總處             | 試辦評價作業總結報告  |